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年3月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司《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梦之城”）的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具体回复如下：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梦之城股份/股份公司/梦之城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梦之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梦想站分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梦想站分公司
永远站分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永远站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梦之城（天津）	指	梦之城（天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全资子公司
宁波梦之城	指	宁波梦之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控股子公司
寒木春华	指	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控股子公司
有梦文化	指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控股子公司
清梦仁和	指	北京清梦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股东
苏州纪源/GGV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之城股份股东
亚东星辰	指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股东
亚东北辰	指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梦之城有限股东
银杏博融	指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股东
上海合一	指	上海合一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梦之城股份股东
知点投资	指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梦之城股份股东
Hans	指	股东、董事兼首席艺术总监徐瀚的笔名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规则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京融评报字[2015]第0032号《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梦之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各报告期末	指	公司申请梦之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末，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实施,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融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行为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

(1) 请公司结合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具有季节性及持续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动漫 IP（知识产权）的创作与开发，包括内容创作、动画绘本、动画制作、互联网增值产品；衍生产品的自主开发与销售，品类覆盖毛绒公仔、服饰、箱包、文具、生活用品等；卡通形象品牌授权，包括商品授权、通路授权、促销授权、主题授权等。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5,979,700.01	14,640,417.59	67.40	8,745,921.58
其中：研发费用	10,054,378.23	7,695,425.20	72.85	4,451,966.91
销售费用	15,860,689.44	19,487,083.56	38.14	14,106,704.41
财务费用	-135,345.89	-252,572.78	不适用	-73,810.11
营业收入	22,752,052.63	28,119,726.51	14.31	24,600,188.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23%	52.06%	-	35.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71%	69.30%	-	57.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0.90%	-	-0.30%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具体表现为：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32,901.94元、27,908,096.33元、24,315,150.83元，净利润分别为-15,786,574.72元、-14,638,754.52元、-7,272,285.04元。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4,198.37元、-14,998,856.36元、-9,413,005.01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卡通形象授权、动漫衍生产品销售，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88%、62.58%、58.54%。其中，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卡通形象授权的毛利率分

别为 97.30%、91.88%、98.77%；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动漫衍生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2%、46.70%、40.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间，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大，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对 2013 年涨幅均明显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公司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体支出较高。2014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6%、69.30%，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36%；2013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5%、57.34%，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89%。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1%，但 2014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67.40%、38.14%，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对 2013 年涨幅均明显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

①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营业用房租金、咨询顾问费及各种日常开支等。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67.40%，主要变动原因包括：2013 年末子公司宁波梦之城设立，2014 年宁波梦之城和母公司职工人数大幅增加，相应薪酬、税费增加；2014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72.85%。其中，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高速期，公司高度重视原创动漫作品及卡通形象品牌的创新与开发工作，对研发的投入较大，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19%、27.37%、18.10%，公司持续上升的研发投入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相对较高。其中，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研发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及阿狸大电影，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及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的合计研发费用约为 652 万元。

其中，公司大力研发投入的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等的进展情况如下：

a. 漫漫 APP 平台：子公司有梦文化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有梦文化成立后全面负责漫漫 App 平台的开发及运营工作，漫漫 App 平台实现独立运营。漫漫 App

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内置品牌广告、IP 动画影视改编、出版收入、衍生品及微博广告等。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与第三方广告代理已在洽谈合作中，两部作品的真人剧改编已在洽谈中，22 部作品已签署或正在签署出版协议、微博广告（《美人鱼》案例）也有初步尝试并取得了小额收益。预计 2016 年漫漫 App 将在不同模式上陆续产生收益，2016 年计划收益预计超过 600 万元。

b. 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的幻想战争》）：《阿狸爱音乐》处于最后测试完善阶段，将于 2016 年 3 月底首发，由北京第六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上线后通过与发行方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阿狸的幻想战争》已基本开发完毕，目前在测试阶段，预计于今年暑期上线。两款游戏收入预计于游戏上线后陆续体现出来。

c. 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已经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立项审批，公司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的首席艺术总监徐瀚担任动画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导演及编剧。该电影目前处于前期剧本创立阶段，目前剧本已基本完成，尚在进一步完善中，预计于 2017 年暑期档上映。收入预计于电影上映前后陆续体现出来。

另外，公司与光影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罗小黑大电影》进入前期筹备阶段。

②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佣金代理费、营业用房租金、线上推广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8.14%，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卡通形象和衍生产品的市场营销，为扩大公司及卡通形象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加大线上和线下推广力度。

线上推广方式主要包括：自媒体宣传（如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司与 200 多家互联网平台开展海量的内容合作，仅腾讯一家平台合作内容多达 30 多种，除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如 IP 形象表情、皮肤、壁纸等内容，还参与线上平台的搭配活动，如线上运动会、线上绘画等活动，此外还与部分平台合作提供线上小游戏；公司宣传片定期推新；电商平台的定期推广投入（如天猫的钻石展位、直通车推广费用）。

线下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各种展览展会；组织授权招商会；直营店铺的各种线下推广活动；粉丝见面会、新书发布会、签售会、签章会；大型主题装置全国范围内的巡展；跨界合作（如步步惊心电影、百度贴吧熊孩子）。

b. 薪资调整和人员扩充较快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约有 10-15% 的涨幅，另一方面销售团队人员有所扩充，2015 年度平均销售人员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9 人左右，最后随着 2015 年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销售提成及员工奖金大幅增加，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带来人员工资薪酬增幅较大。其中，2015 年子公司、分公司、直营实体店的销售人员配置情况：宁波梦之城约 7 人(含直营实体店店员 2 人)，寒木春华的销售业务统一划归梦之城管理暂无独立的销售团队，北京 2 家直营实体店约 6 人。2015 年电商自营线上销售平台（比如淘宝店、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等）为 14 家同比 2014 年增加 8 家。

c. 由于营业面积的增加，实体店在武汉、成都、北京的扩充，库房面积增加，导致店铺租金和库房租金同比增幅较大。其中，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新增租赁北京中关村海淀科技大厦 15 层作为办公场所，一方面租赁面积增加，一方面租金单价略有增加，综合影响整体租金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加大线上及线下推广力度，阿狸目前有千余款产品，覆盖毛绒公仔、家居用品、服饰用品、拖箱包袋、文具纸品、数码周边，拥有 70 多个授权合作伙伴。同时，阿狸形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阿狸的产品多次登上 CCTV 新闻联播以及 BTV 等电视平台。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当选全球授权大奖五大授权品牌，是首个入围国际授权业大奖的国内动漫形象。2014 年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新媒体动漫作品奖。2015 年荣获亚洲授权业界最高奖项 LIMA 亚洲授权业优秀大奖“最佳亚洲形象奖”。

另外，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已拓展的线上线下店面，前期投入基本完成，2016 年将进入产出期。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规模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预计 2016 年增长幅度约 5%。

4)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卡通形象授权、动漫衍生产品销售。由于在第四季度会有“国庆十一”、“双十一”、“元旦”等各种线上线下的大型促销活动，公司的动漫衍生产品销售业绩按照行业特色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及第 4 季度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额分别约为 110 万元、847 万元、351 万元、1,442 万元，公司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也呈现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综上，公司卡通形象授权、动漫衍生产品均呈现出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季节性特征。

2016 年人员和成本规模预计将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不再呈现高速增长，同时前期布局的基础建设的效益将从 2016 年度逐步体现出来。产品销售体系方面，考虑到电商和渠道前期投入基本完成，2016 年将进入产出期。同时，新形象从持续投入期已陆续进入了产出期。另外，原来的高成本开发项目以外部独立融资和联营合作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开发成本。因此，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在成长期，尚处于资金投入阶段，需要对人才引进、业务拓展以及产品研发领域不断投入资金，这与公司的发展阶段较为匹配并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动漫衍生产品销售业绩按照行业特色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请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回复：

公司就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5 同比测算增长率	2014 年度	2014 同比测算增长率	2013 年度
卡通形象授权	1,643.23	70.54%	963.55	33.95%	719.36
动漫衍生产品销售	2,012.23	10.12%	1,827.26	6.72%	1,712.16
合计	3,655.46	30.98%	2,790.81	14.78%	2,431.52

有限公司从成立初期至今并非持续亏损，公司于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及小额盈利，于 2012 年度实现约 240 万元的净利润。此时，公司规模

尚小，业务较为单一，人员规模不大且主要 IP 培育对象为“阿狸”，此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显现，且阿狸的 IP 形象培育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基于此，于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进行业务升级调整，一方面在 IP 形象储备方面，加大投入提升 IP 的多样性，利用现有阿狸的成功孵化经验复制拓展新的 IP 形象（如罗小黑、象扑君和皮揣子）；另一方面在业务开发上，稳固现有线上平台的基础上，拓展线下实体销售渠道，同时增加产品线内容，如箱包、服装、家居生活等。2013 年至 2015 年属于公司在核心内容及业务模式上大力拓展开发的投入期，因此报告期呈现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高增长，导致最终亏损的业绩表现，但这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符。公司于投入期在核心内容、核心业务模式上的开拓，增加销售规模，目的是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继续保持其品牌活力及市场影响力。

2016 年人员和成本规模预计将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不再呈现高速增长，同时前期布局的基础建设的效益将从 2016 年度逐步体现出来。产品销售体系方面，考虑到电商和渠道 2015 年已拓展的线上线下店面，前期投入基本完成，2016 年将进入产出期。产出的扩大有助于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润。同时，新形象从持续投入期已陆续进入了产出期，如罗小黑 IP 预计今年产出将大幅增加。另外，原来的高成本开发项目，如漫漫和游戏，以外部独立融资和联营合作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开发成本，增加了项目成功的可能性。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人员和培训的投入，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基础建设（如知识产权（IP）的培养、线上线下店面拓展、多种销售模式的尝试以及人员扩张等）。目前公司的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经过过去一年的磨合，已初见成效，各种销售模式都进入可批量复制的产出期，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未来存在可持续性。

2) 研发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时间	商标图形	专利	软件著作权	美术作品著作权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著作权	域名
2013 年度	28	0	0	1	4	0
2014 年度	62	2	1	1	2	3
2015 年 1-9 月	34	0	3	0	0	1

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商标图形、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著作权、域名等。通过上表看出，2014 年度商标图形、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比 2013 年度有不同幅度的上升，这说明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上升之后研发能力和成果也相应提升。另外，公司第四季度的研发成果还包括：2015 年 10 月 26 日获取阿狸系列下的《动漫形象“小小云”》的著作权；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新开发的动漫衍生产品，各品类新品种合计大致是 250 种款式。

2016 年 3 月，公司成功推出 Hans 的第四本绘本《阿狸·旋木花园》，于当当网新书热卖榜动漫类排名第一。

另外，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研发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及阿狸大电影，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及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的合计研发费用约为 652 万元。

其中，公司大力研发投入的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幻想战争》）、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a. 漫漫 APP 平台：子公司有梦文化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有梦文化成立后全面负责漫漫 App 平台的开发及运营工作，漫漫 App 平台已由母公司改为子公司有梦文化独立运营。

b. 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的幻想战争》）：《阿狸爱音乐》将于 2016 年 3 月底首发；《阿狸的幻想战争》预计于 2016 年暑期上线。

c. 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已经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立项审批，公司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电影预计于 2017 年暑期档上映。

另外，公司与光影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罗小黑大电影》进入前期筹备阶段。

3) 行业空间

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因

为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动漫产业被称为“新兴的朝阳产业”。通过塑造成功的动漫形象以服务和驱动衍生品的升级和发展，并运用产业的盈利反哺动漫的成长，不断打造出深入人心的动漫形象，并进一步促进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产业结构。

根据 2014 动漫产业报告，全球动漫产业产值达 2,228 亿美元，与动画相关的衍生产品产值超过 5,000 亿美元。从衍生品而言，2013 年全球授权行业收入 1,890 亿美元，美国授权行业收入 1,120 亿美元，占全球份额的 59%；中国终端零售额达 52 亿美元，仅占全球份额的 2.75%，在过去 7 年里增长 372%。2014 年全球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18 亿美元；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同比增长了 244.6%。动漫产业已逐渐成为一些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美国动漫已成为全美第六大支柱产业；日本动漫业已超过汽车、钢铁工业，成为日本第三大产业；韩国承接了全球近 1/3 的动漫制作业务。全球数字内容产业产值已经突破 4 万亿美元，与游戏、动画产业相关的衍生产品产值是数字内容产业产值的 2-3 倍。

2006 年 4 月，《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表；2009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倍增计划》，政策对动漫业扶持不断加码。从市场规模方面，中国动漫产业规模保持 30%左右的增长率。普遍预期是 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200 亿元，占据 GDP 总额 1%。

虽然从总体规模上来看，我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但从消费市场构成上来看，中国本土动漫产品占比仍然较低。中国的动漫内容消费市场仍然被日本和欧美的动漫所占据，中国本土原创动漫在我国动漫内容消费市场的占比仅为 11%，而日本则占据了约 60%的份额。提高中国本土动漫产业实力，提升中国原创动漫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是中国动漫发展的重点。

综上，我国的动漫产业在经历了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行业空间。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重组了销售团队，加强了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的能力，除公司在经营中逐渐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外，公司还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①业务内容：持续对原创动漫的内容投入及开发，以稳定支撑现有业务。业

务线方面继续稳定发展产品线和授权线两条主线。同时培育拓展电影、游戏及主题装置展览等潜在利润点。公司在未来计划通过 2016 年的“阿狸十周年”大型主题活动与影视制作等方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的销售额。2016 年的“阿狸十周年”主题活动包含新绘本全国巡回签售、多元化跨界合作、全新增强互动大型艺术装置展、系列校园活动、明星社会公益等环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和销售额。影视制作方面，公司与光影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罗小黑大电影》进入前期筹备阶段，而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阿狸大电影》已获广电总局电影局审批通过，该电影预计于 2017 年发行上映。2016 年度阿狸十周年系列活动以及 2017 年度阿狸和罗小黑的大电影陆续上线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预计能够带来业绩的大幅提升。

②销售渠道：增强现有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对线上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并加强品牌间及平台间的合作，同时增强体系内外的互动综合营销能力；对于线下业务即传统渠道业务、待大力拓展的加盟业务，做强做广，同时对于经销连锁体系加强合作，针对销售模式开展产品附和性的开发。2016 年对线下商超渠道进行拓展，借助成型的模式进行销售业务。

综上，未来将持续加强线上与线下业务的互动性，预计 2016 年陆续展开的多场次全国范围大型装置巡回展览将是对这种业务模式的很好实践，并预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5) 市场前景

进入 21 世纪，国家出台政策对中国动漫产业大力扶植，原创动漫产业重新兴盛起来，并持续快速发展。2000 年国产动画片产量仅为 4,000 多分钟，而 2014 年达到了 13 万多分钟，同时还有 30 部国产动漫电影推出，中国动漫产业已经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据中国文化部统计显示，2014 年中国动漫产业的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相较 2013 年增长了 14.84%，而较 2010 年的 470.84 亿元人民币翻了一番，连续四年平均增长 21%。与此同时，中国传媒业文化产业 2013 年总产值为 8,902.40 亿元，同比增长 16.16%，较 2011 年增长 13.4%，连续三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3%。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同期文化产业整体的增长。

a. 居民消费能力的上升提高动漫消费需求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国居民的文化消费支出也在不断提升。数据显示，我国文化消费潜在规模约为 4.7 万亿元，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 30%。而当前实际文化消费规模约为 1.0388 万亿元，仅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 6.6%，存在 3.66 万亿元的文化消费缺口。

b. 播映渠道多样化助推动漫产业发展

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为网络动漫的兴起创造了条件。随着中国网民特别是移动网民的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新媒体的受众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网络动漫可以覆盖几乎全部的年轻群体，以目前 6.5 亿网民的 85% 测算，约可以覆盖 5.5 亿左右的受众，具有很高的发展潜力。因此，网络视频已经逐渐成为动漫产品发行和推广的重要渠道。在 2011 年爱奇艺率先推出原创动漫视频发行平台后，优酷、爱奇艺、搜狐、腾讯等各大视频网站纷纷推出各自的动漫专栏，且内容涵盖日韩、欧美、国产以及网络原创等多个门类。中国各大视频网站网络视频也成为了继电视媒体、影院银幕之后动画作品传播的另一重要载体。

c. 家庭结构和人口结构利好动漫消费市场

一方面，儿童是我国动漫产业的主要用户群体，其群体数量的稳定保证了我国动漫消费目标主体的稳定。另一方面，社会中的老年人增多更加凸显孩子在家庭中的核心地位，未来我国家庭支出中儿童消费所占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动漫消费市场的扩容。

综上，动漫行业整体体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成为引领文化产业发展的力量，动漫市场前景可观。

6)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 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优势

原创作品阿狸以温暖的形象打动人心，成为国内最火的原创动漫形象之一，由其而衍生的互联网产品以及周边产品成功进入市场，深受大众喜爱。阿狸的出现，成功的推动了中国动漫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006 年，作者 Hans 将阿狸引入公众视线，从网络与杂志连载开始，以童话绘图与四格漫画形式在猫扑、天涯等知名网站亮相，以阿狸为主角的论坛帖子迅速引爆千万点击。2009 年开始，陆续推出畅销动漫绘本《阿狸·梦之城堡》、《阿狸·永远站》和《阿狸·尾巴》，占领绘本市场，成为动漫绘本销量冠军，总发行量高达 300 万册。Hans 的绘本是国内从销量、内容、评价上均可与几米、

高木直子等台湾日本知名作者作品比肩的绘本。

阿狸拥有国内最为丰富的互联网动漫增值内容：动漫表情，社区礼物，壁纸，输入法皮肤等。在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的 160 多个平台上均可下载阿狸的网络表情和壁纸等，阿狸表情在 QQ 表情商城下载量居所有动漫形象首位，月均下载量突破百万次；输入法皮肤下载 5 亿次，原创壁纸下载 6.5 亿次，是动漫类下载冠军。阿狸目前有 1,300 万线上粉丝，在百度贴吧居国内首位，在人人网、腾讯微博人气第一，2012Google 中国地区图片热搜词 Top10。

除了绘本、动画和互联网内容，阿狸还与国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品牌商合作推出了很多周边产品。阿狸的产品多次登上 CCTV 新闻联播以及 BTV 等电视平台。阿狸目前有千余款产品，覆盖毛绒公仔、家居用品、服饰用品、拖箱包袋、文具纸品、数码周边，拥有 70 多个授权合作伙伴。2012 年阿狸荣获亚洲授权大奖最佳新晋品牌奖，是首个获亚洲授权业大奖的国内动漫形象，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当选全球授权大奖五大授权品牌，是首个入围国际授权业大奖的国内动漫形象。2014 年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新媒体动漫作品奖。2015 年荣获亚洲授权业界最高奖项 LIMA 亚洲授权业优秀大奖“最佳亚洲形象奖”。

②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人才资源体系，不但有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开展战略运营、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亦有长期从事产品销售和策略制定、市场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他们能快速了解和挖掘受众的需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解决方案；还有创新思维活跃，走在潮流前端的年轻有才的动漫创作和设计人才，人才优势显著，创作团队核心成员在产品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功底，此外，公司还与国内知名的漫画设计师及行业资深设计师保持密切的联系。从公司管理层到项目具体执行的布展策划师和产品设计师，均有多年工作经验，并在动漫行业浸淫多年，关注行业动态，了解行业发展，可以针对市场和受众需求有的放矢的开发迎合受众品味的数字内容和周边产品。

③地理条件优势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地处交通便利的北京市三环内、四号线地铁魏公村站，周边高等学府林立（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农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有浓郁的人文与学习氛围，同时有海淀区新精尖的网络技

术资源的支持。公司已经得到多个相关行业部门的认可，是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北京动漫产业联盟、中国动漫产业联盟、中关村数字内容产业协会、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等专业技术性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一直保持与各动漫制作公司的良好交流互动，在原创动漫领域起到领军作用。

综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之“(五)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包括两种：一是动漫衍生产品；二是卡通形象授权。上述两种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a.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动漫衍生品销售比重分别为56.00%、65.47%、70.42%。动漫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商线下销售模式、直营实体店模式及线上电商模式。由于直营实体店及线上电商直接面向终端个人销售者，因个人消费者通常为零散小额销售，此时公司与个人消费者不签订书面纸质合同。因此，公司动漫衍生品书面纸质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其中经销商类型分为相对规模较大的法人形式经销商和个体商户形式经销商。相对规模较大的法人经销商通常先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不约定具体金额；个体商户形式经销商通常以约定具体金额的订单方式或者合同方式从公司采购。

b.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卡通形象授权收入比重分别为44.00%、34.53%、29.58%。公司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通常与企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销售金额、授权内容、授权类型等条款。2015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及第4季度公司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额分别约为110.00万元、847.00万元、351.00万元、1,442.00万元，全年合计签订合同额约2,750.00万元。2016年1月至3月初公司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额约为256.00万元。

公司的报告期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下表中统计的期后合同签订时间包括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初。公司书面纸质销售合同签订业务类型包括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和动漫衍生品经销商业务。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初，公司新签的部分大额授权业务合同和动漫衍生品经销商合同列举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北京力拓展览有限公司	60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宁波诺诺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上海秀典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江苏博威绣品有限公司	7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北京力拓展览有限公司	40.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海脉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6.3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5.00
卡通形象授权业务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2.70
动漫衍生品经销商	张恒华(个体商户)	29.02
动漫衍生品经销商	李众(个体商户)	19.46
动漫衍生品经销商	龙巧娜(个体商户)	15.45
动漫衍生品经销商	深圳山成贸易有限公司	15.03
动漫衍生品经销商	杨玉婷(个体商户)	12.75
合计		1,315.71

上表中仅统计期后公司签订的部分大额销售合同，未列举全部期后合同。

对于卡通形象授权业务，报告期后（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初）公司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销售合同总额合计为1,698.00万元。其中，公司2015年第1季度、2016年1月至3月初公司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总额分别约为110.00万元、256.00万元，2016年1季度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总额同比2015年1季度增幅明显。

对于动漫衍生品业务，由于动漫衍生品直营实体店及线上电商直接面向终端个人销售者，故公司与个人消费者不签订书面纸质合同，故公司动漫衍生品书面纸质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其中经销商类型分为相对规模较大的法人形式经销商和个体商户形式经销商。由于相对规模较大的法人经销商通常先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不约定具体金额，因此，上表中公司统计具体金额的部分大额动漫衍生品销售合同对手方主要表现为个体商户。综合考虑未签订书面纸质合同的终端个人销售者情况，2015年四季度终端个人消费者相比2014年同期增幅明显。

综上，公司期后合同的数量和规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8) 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期后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48.22	4,183.69	4,341.63	5,308.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9.28	1,489.39	3,068.05	4,53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6.41	1,573.20	3,100.49	4,489.98
每股净资产(元)	2.20	0.74	1.53	6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0.79	1.55	6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2	53.73	24.35	13.71
流动比率(倍)	3.28	1.40	3.21	6.54
速动比率(倍)	2.73	1.01	2.25	5.75
项目	2015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1.30	2,275.21	2,811.97	2,460.02
净利润(万元)	-1,848.77	-1,578.66	-1,463.88	-72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2.07	-1,527.29	-1,389.49	-7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3.81	-1,676.72	-1,667.67	-86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7.12	-1,625.35	-1,593.28	-866.40
毛利率(%)	63.68	65.88	62.58	58.54
净资产收益率(%)	-69.56	-65.36	-36.61	-3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34	-69.55	-41.98	-3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0.69	-1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0.69	-1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14.73	23.90	26.40
存货周转率(次)	1.61	0.90	1.63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07	-1,478.42	-1,499.89	-94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74	-0.75	-14.59

注：公司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之“(六)期后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包括两种：一是动漫衍生产品；二是卡通

形象授权。随着前期基础建设投入的成效初显，2015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带来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79.33 万元，增幅达 31.27%。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营业收入达 1,400 万元，其中授权收入增加约 650 万元，衍生品销售收入增加约 750 万元。

a. 动漫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线上电商模式、经销商线下销售模式及直营实体店模式，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动漫衍生品销售比重分别为 56.00%、65.47%、70.42%。由于公司加大线上及线下推广力度，阿狸目前有千余款产品，覆盖毛绒公仔、家居用品、服饰用品、拖箱包袋、文具纸品、数码周边，拥有 70 多个授权合作伙伴。同时，阿狸形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阿狸的产品多次登上 CCTV 新闻联播以及 BTV 等电视平台。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当选全球授权大奖五大授权品牌，是首个入围国际授权业大奖的国内动漫形象。2014 年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新媒体动漫作品奖。2015 年荣获亚洲授权业界最高奖项 LIMA 亚洲授权业优秀大奖“最佳亚洲形象奖”。随着公司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动漫衍生品销售业绩预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b. 公司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通常与企业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卡通形象授权收入比重分别为 44.00%、34.53%、29.58%。2015 年公司全年合计签订授权业务合同额约 2,750.00 万元。其中，2015 年 1 季度公司授权业务合同额约 110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3 月初公司签订的卡通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额约为 256.00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3 月卡通形象授权业务销售合同额相比 2015 年 1 季度大幅上升。授权业务合同通常包括主题授权、促销类授权及商品授权，非短期促销合同授权期限通常为 0.5 年至 2.5 年，故公司每年的卡通形象授权收入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往年度已签订且在执行的授权合同预计可于当年带来可分期摊销确认的授权收入；二是公司今年新签订的授权合同在当年可分期确认的授权收入。经测算，以往年度已签订且在执行的授权合同预计可于 2016 年度带来可分期摊销确认的授权收入约 1,506.00 万元；2016 年全年（即第 1 季度至第 4 季度）公司新签订的授权合同未来将按照授权期限分期摊销确认收入。公司预计 2016 年卡通形象授权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c. 公司 2014 年开始研发投入的漫漫 APP 平台、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

《阿狸的幻想战争》)、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罗小黑大电影》等预计将陆续为公司带来收入。上述研发投入的具体未来产出情况预计如下:

漫漫 APP 平台: 漫漫 App 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内置品牌广告、IP 动画影视改编、出版收入、衍生品及微博广告等。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与第三方广告代理已在洽谈合作中, 两部作品的真人剧改编已在洽谈中, 22 部作品已签署或正在签署出版协议、微博广告(《美人鱼》案例)也有初步尝试并取得了小额收益。预计 2016 年漫漫 App 将在不同模式上陆续产生收益, 2016 年计划收益预计超过 600 万元。

两款游戏(《阿狸爱音乐》、《阿狸的幻想战争》): 《阿狸爱音乐》处于最后测试完善阶段, 将于 2016 年 3 月底首发, 由北京第六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上线后通过与发行方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 《阿狸的幻想战争》已基本开发完毕, 目前在测试阶段, 预计于今年暑期上线。两款游戏收入预计于游戏上线后陆续体现出来。

阿狸大电影(《阿狸的梦之城堡》)已经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立项审批, 公司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电影预计于 2017 年暑期档上映。收入预计于电影上映前后陆续体现出来。另外, 公司与光影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罗小黑大电影》进入前期筹备阶段。

综上, 未来公司收入预计具有相对较强的增长空间和可持续性。

②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63.68	65.88	62.58	58.54
净资产收益率 (%)	-69.56	-65.36	-36.61	-3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3.34	-69.55	-41.98	-36.83
每股收益 (元)	-0.86	-0.76	-0.69	-11.24

2015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提升带来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31.27%, 同时公司继续维持研发支出的高投入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55.91%。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增长速度 26.29%, 相比 2014 年度亏损增长速度 101.30%, 大幅下降。由于前期基础建设投入的成效初显, 公司亏损增速大幅放缓,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同时，根据上文中“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的回复，未来公司收入预计具有相对较强的增长空间和可持续性。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原创动漫的内容投入及开发，以稳定支撑现有业务。业务线方面继续稳定发展产品线和授权线两条主线。同时培育拓展电影、游戏及主题装置展览等潜在利润点。公司在未来计划通过2016年的“阿狸十周年”大型主题活动与2017年陆续上线的阿狸大电影和罗小黑大电影等方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从而拉升公司业绩。未来将持续加强线上与线下业务的互动性，预计2016年陆续展开的多场次全国范围大型装置巡回展览将是对这种业务模式的很好实践，并预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期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58	64.40	29.33	14.63
流动比率(倍)	3.28	1.40	3.21	6.54
速动比率(倍)	2.73	1.01	2.25	5.75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较2015年9月末均明显好转，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股东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以其对梦之城的债权1,500万元抵付增资款的方式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回落至正常水平。

④期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未经 审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14.73	23.90	26.40
存货周转率(次)	1.61	0.90	1.63	2.83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度大力开展授权业务，授权业务相较于现款现货的衍生品销售业务，导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于2015年末对客户的资信能力逐一评估，认为年末应收款项尚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初开始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加大催收力度。

存货周转率的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第四季度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加速了年末存货的周转速度。

⑤期后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695.06	-14,784,198.37	-14,998,856.36	-9,413,0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795.86	-2,001,817.62	-587,382.51	-1,993,74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15,000,000.00	-	40,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1,509.08	-1,786,015.99	-15,586,238.87	28,793,24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9,860.41	22,152,335.34	23,938,351.33	39,524,590.20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业绩的大幅提升，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情况有所缓解，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大幅提升。四季度的股东增资带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600 万元，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84 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 万元。公司账上资金较为充裕，且随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公司尚不存在资金流紧张或断裂等重大风险。

9)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原创动漫形象为主的文化创意的开发创作及运营。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2；股票简称：奥飞动漫）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15；股票简称：小白龙）。奥飞动漫是国内最大的动漫玩具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动漫玩具和非动漫玩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下属子公司涉足动漫影视片制作、发行以及动漫图书业。小白龙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自主开发动漫产品，授权动漫产品以及益智玩具等。

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是拥有机器猫、Hello Kitty 等知名动漫形象的国际公司。目前这些公司席卷了中国约 70%的授权市场，从日用品、礼品、书籍、电影发行等多个层面赚取了巨大的利益。但是，因为这些形象本身都已经接近

三十年的年龄，以 Hello Kitty 为例，目前 Sanrio 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份额以及年收益已经连续三年下滑，但仍在中国市场有超过一亿二千万美元的收入，也证明了这个市场的巨大。近年来，本土动漫产业正显现出乐观的发展态势。公司与这些老牌国际动漫公司相比，核心的竞争优势为：近年来公司品牌知名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及较强的动漫衍生品与动漫原创融合和推广的能力。

综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10) 报告期内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695.06	-14,784,198.37	-14,998,856.36	-9,413,0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795.86	-2,001,817.62	-587,382.51	-1,993,74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15,000,000.00	-	40,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1,509.08	-1,786,015.99	-15,586,238.87	28,793,24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9,860.41	22,152,335.34	23,938,351.33	39,524,590.20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4,198.37 元、-14,998,856.36 元、-9,413,005.0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1,817.62 元、-587,382.51 元、-1,993,749.2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0,000.00 元、0 元、40,200,000.00 元。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的高投入，致使公司现阶段难以依靠主营业务实现的利润和现金流量支持公司发展，再加之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情况有所缓解，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大幅提升。四季度的股东增资带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600 万元，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84 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 万元。公

司账上资金较为充裕，且随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公司尚不存在资金流紧张或断裂等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现金流量状态与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补充如下：

梦之城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88%、62.58%、58.54%，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授权收入占比升高，授权收入占比上升是由于随着阿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授权收入随之迅速增加，公司的经营策略也更着重于授权渠道的增加。

报告期内，梦之城公司持续亏损与公司的发展阶段较为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人员和培训的投入，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基础建设（如 IP 的培养、线上线下店面拓展、多种销售模式的尝试等以及人员扩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迅速增长。

通过上述对梦之城经营状况的分析，梦之城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数据未见重大异常波动。公司更注重毛利更高的授权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梦之城以及阿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对人员、培训、销售模式的拓展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梦之城公司平稳自持续投入期过渡至产出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

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公司连续亏损但不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不为负数，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另外，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还积极努力开拓多渠道的融资通路，同时积极申请挂牌新三板并进行定向融资，通过资本市场提高知名度和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影响力，从多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从而保证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动漫衍生产品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94%、43.97%、35.35%。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之“1、动漫衍生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动漫知识产权（IP）衍生产品的自主开发与销售，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其中，线上各电商平台以及线下实体店均直接面向大量的终端个人消费者；线下的经销商渠道也包括部分个人经销商。

一方面，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会充分考察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与资信能力，如果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优秀的销售能力以及良好资信，公司并不会对其组织形式施加过多限制。并且，公司与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合作模式，由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因此，公司向作为经销商的个人客户销售商品不存在销售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动漫衍生品的终端市场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上平台及线下实体店渠道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终端产品，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过多流转环节造成的效率过慢的问题，并且便于公司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加深公司及产品在客户心目中的地位，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一般特征。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产品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持续下降，但现阶段，个人客户构成了公司收入来源的组成部分，公司向个人客户开展销售活动是必要的。”

(2)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之“1、动漫衍生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动漫衍生产品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加工动漫衍生产品业务和支付授权代理许可使用费等经营采购业务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下直营实体店直接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存在需要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此种情形属于线下直营实体店的经营特征。除实体店外,其他环节公司均要求各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收付款操作,避免现金流转方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2%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	现金收款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现金收款占比
2013年	165,383.76	24,600,188.65	0.67%
2014年	393,889.66	28,119,726.51	1.40%
2015年1-9月	355,721.32	22,752,052.63	1.56%

在实体店经营过程中,公司尽力要求个人客户使用银行 POS 终端机进行转账操作,目的是进一步降低个人客户现金收款的比重。并针对不可避免的现金收付活动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要求所有实体店的现金收款于当日终了进行日现金盘点,并经店长监督复核,于每周末存入公司开户银行,财务以银行进账单作为入账依据。每月末由财务、库房及店员共同对实体店进行存货盘点,以核实实物与财务账目是否相符,确保实体店现金收支金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3)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回复：

个人客户包括终端个人消费者和个人经销商两类，两类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具体包括：

①终端个人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直接下单购买商品或在实体店中现场完成交易，无需单独签订合同，大部分的个人消费者亦不索要发票，线上消费的，款项通过支付宝或银行等第三方支付转账模式进行结算；在公司实体直营店现场交易的，大部分客户使用银行卡刷卡方式结算，小部分客户使用现金方式结算。

②通过背景调查资信评估等，公司与合格的个人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个人经销商均采用现货现销模式，款到发货。个人经销商款项以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形式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发出商品，财务根据订单、收款单据等作为记账依据并确认当期收入，并开具发票。其中，上述两种个人客户销售行为，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公司均于月度增值税申报时一并申报缴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五) 采购循环及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 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循环主要涉及向供应商采购动漫衍生品的产成品，公司自身不涉及生产环节。由销售部门和产品部门共同确认采购订单，并经适当权限审批后提交给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对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下的请购单由副总经理审批；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的请购单由总经理负责审批。采购部门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选取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后，仓库信息管理员将验收单、入库单等信息录入系统，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财务部将采购订单、发票及入库单核对无误后生成记账凭证。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申请单与系统中的采购订单、入库信息和供应商发票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会计主管复核。经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方可付款。

② 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线上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等平台以公司名义开设线上店铺，客户在店铺在线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到第三方收款平台（如支付宝）。售前看到线上已付款订单后在ERP软件中进行财审(ERP软件与线上平台有接口)。物流部根据财审后的订单打印出库单并进行配发货。客户在收到货后会在线上店铺确认收货，相应货款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若个别客户在订单上申请退货退款，公司依据线上平台规则处理。

针对线下经销商业务，经销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每次销售人员依据经销商的需求在ERP系统中下订单并通知客户付款，客户以转账方式（网银或支付宝）支付货款。销售人员收到客户汇款后通知财务部进行订单的财审，确认到账。物流部根据财审后的订单打印出库单并进行配发货。

针对授权业务，销售业务员首先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获取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对顾客信用等级的评定报告等，附相关资料交至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依据合同支付款项，公司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并对客户开放相关图库。公司设计部门对授权产品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客户可进行批量生产。

(4)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中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收付款及时、完整入账，相关制度内容如下：业务员与客户结算时，需先由客户按照结算期出具结算数据抄送公司财务，业务员核对无误邮件确认抄送财务，客户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邮寄给公司，财务方能安排开票。业务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结算条款中需注明结算款必须付至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如有业务员违反规定代收情况，情节较轻的给予业务员警告、留职查看等处分，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侵吞公司财产追究其民事责任。

(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1) 与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结合主要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3)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了梦之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管理层、董事会等人员,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循环流程进行了解,并针对采购与销售业务完整地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采购流程、销售流程控制设计有效。

在报告期内对上述采购和销售循环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控制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销售流程控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了询证工作,并对期后收款及付款执行了审计程序,未见重大异常。主办券商检查了往来款询证函回函,并对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根据上述工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收付款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税务登记证,对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进行了了解,并抽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会计师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税种进行了重新测算。根据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已核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国税及地税)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税费缴纳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2) 关于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

1)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通过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多笔账面采购,追查至入库单、验收单、供货发票,将采购发票的采购项目、数量、单价与入库数量、库存商品中的金额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会计师核查了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对于其中的差异进行抽凭核查,并验证其合理性及真实性;会计师通过计价测试确定库存商品出库结转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师通过期末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库存商品结存数量真实、完整。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

2) 针对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和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B、分析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变动情况,按营业收入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公司收入确认期间的核查。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授权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凭证,检查公司收入是否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象。抽取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号码、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收入函证及访谈;核查大额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确认真实、完整。

3) 对梦之城公司存货各项目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会计师实施库存商品计价测试:(a)检查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b)检查库存商品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公司库存商品以实际购买成本计价,将其与购货发票核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取存货大额增加凭证，检查后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检查记账凭证，并自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入库单，检查记账凭证金额与合同、发票是否一致，记账凭证数量是否与入库单数量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库存商品的入库单，发票，追查至财务记账凭证，检查入库单数量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发票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会计师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实期末存货数量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抽盘了存货，核查存货库龄表，目的是核实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我们已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核查了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核查结果与实际存货流转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3)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线上各电商平台以及线下实体店直接面向大量的终端散户消费者，通过核查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通过核查个人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个人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利润输送和调节利润的情况。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查阅了现金收款的收据等；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和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原始单据追查至记账凭证，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款进行函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业务中付款方式未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收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宝、现金收款、微信收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下直营实体店直接面对终端散户消费者，存在需要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2%以内，现金收款比重相对较低。公司的支付宝和微信收款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均采用公司账户，支付宝和微信的密码由专门部门保管，支付宝和微信账户款项定期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

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①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梦之城有限公司于2012年与第三方合作设立寒木春华，梦之城有限持股35%；于2013年增资并自其他股东获得转让的股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梦之城有限持股51%。寒木春华主要负责罗小黑系列卡通形象的开发与运营，该形象自2010年诞生以来，其品牌成长迅速，微博主账号粉丝达45万人；《罗小黑战记》漫画豆瓣评分高达9.0分，获得2015年第五届十大卡通形象评选年度卡通形象提名奖、2015年金猴奖最具潜力动漫形象和2015年金熊猫奖最佳动画形象提名奖；表情皮肤于200多个平台登陆，首周下载量破千万。综合考虑罗小黑自身的巨大发展潜力，以及对梦之城卡通形象多样性和竞争力的提升，梦之城有限经董事会审议后决定收购寒木春华，作为公司新增的原创动漫内容供应方。

②审议程序：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本次收购对价180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不足4%，尚不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因此为提高表决效率，公司于2013年9月份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邮件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意本次收购行为。

③作价依据：依据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资质等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及与自身业务及战略的统筹协调，同时参考动漫行业收并购市场行情，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定价过程中，公司对寒木春华进行估值亦参照了同期双方的业务数据：

a) 内容影响力：罗小黑漫画播放量达2000万次，阿狸漫画播放量达1亿次；罗小黑的皮肤及壁纸下载达42万余次，阿狸下载达8500万余次。

b)粉丝活跃度：罗小黑新浪微博粉丝 18 余万，阿狸新浪微博粉丝 65 余万。

参照前述的综合因素考虑，交易双方同意本轮收购时寒木春华的估值为 1,000 万元，根据此估值及拟收购的持股份额确定了本轮的收购对价。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完成收购后，丰富了现有的 IP 形象储备，实现 IP 形象的差异化及多样化，提升整体竞争力。完成收购后，梦之城获得对罗小黑品牌运营的主动权，将其作为梦之城主力培育的第二个品牌线，利用自身成熟的 IP 孵化经验，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并加大其产品和授权业务的开发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并购寒木春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寒木春华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局查处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地税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告知书》，证明寒木春华在报告期内未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寒木春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寒木春华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寒木春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寒木春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决诉讼或潜在纠纷。

关于公司并购寒木春华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问题，公司已在上文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寒木春华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寒木春华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对于梦之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同一控制合并交易,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经过核查,交易对方为被合并企业的创始自然人,与梦之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认为本次非同一控制合并的定价是基于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达成的成交价格,收购中未见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并购寒木春华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问题,公司已在上文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对报告期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了解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政策,检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抽查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各类合同,实施资产盘点和函证程序。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查阅工商调档资料,经核实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控制,故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寒木春华行为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为梦之城向联营企业支付的 IP 形象授权使用费。

IP 形象对梦之城在动漫领域的发展至关重要，为创造、储备优质 IP，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对外投资有创作力的团队，以组建联营公司的方式，扶持潜力 IP 形象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梦之城成为 IP 孵化平台，为潜力 IP 形象的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同时，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前期运营亦可以为后期是否实现并购提供有效决策信息。其中，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皮揣子”系列卡通形象的版权，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象扑君”系列卡通形象的版权，这两个 IP 形象是目前梦之城代理运营的潜力 IP，公司采用授权代理的方式，支付授权使用费用，获得相关 IP 形象的使用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储备多样化 IP 形象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交易原则，参考行业内同类授权交易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遵循公司的 IP 发展战略，于前期孵化阶段，公司通过与优秀的动漫形象内容供应方出资组建联营公司方式，提供梦之城的平台资源，如以授权方式获取其品牌运营权等，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将在该品牌的前期孵化阶段内持续存在。但随着 IP 形象发展到一定阶段，其品牌发展潜力显现后，

公司拟进行战略性的增资并购等方式，将该联营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从而加大对品牌开发的自主权利。公司将通过上述方式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均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出现资金拆借情形，且均约定不支付利息，经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损益影响较小。为满足公众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及管理层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交易双方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

(3)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业务仅在 2014 年度发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7%；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05%、4.28%，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	-	19,745.00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2,532,901.94	27,908,096.33	24,315,150.83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	0.07%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	236,788.00	450,000.00	-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7,760,692.87	10,522,636.83	10,200,288.60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3.05%	4.28%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日常性采购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大的风险

公司以授权代理的形式取得联营公司持有的“象扑君”和“皮揣子”两个品牌的运营权，目的是协助其品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仅代理运营“皮揣子”和“象扑君”两项卡通形象，该两项卡通形象均来源于关联方。但由于上述两项卡通形象授权代理业务规模尚较小，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05%、4.28%，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同时，目前“皮揣子”和“象扑君”两项卡通形象带来的收入贡献占比不足梦之城营业收入的3%，不属于公司主要业绩来源。

综上，公司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梦之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成本	市场价	150,000.00	56.04	450,000.00	57.49	-	-
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成本	市场价	70,588.00	26.37	-	-	-	-
糖人动漫(大连)有限公司	动漫稿费	市场价	16,200.00	100.00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	19,745.00	0.11	-	-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存在少量关联方采购、销售。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向联营单位购买的动漫形象使用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核了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及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交易的清单,通过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动漫形象使用权授权代理合同,访谈有关授权部门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发票、付款凭证,询问关联方,结合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往来科目进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建立规范的治理机构,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经每年初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依法予以披露，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大额资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徐瀚之间的大额拆借形成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关联方拆借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徐瀚的往来款项。股东徐瀚与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于2015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瀚将其对梦之城的出资33.33万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予上海合一，将其对梦之城的出资66.67万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予银杏博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转让价款由梦之城代收代付。梦之城于2015年6月底收取款项，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计入公司账上。同年于7月初将税后转让款项扣除第三方中介费用45万元后支付给了股东徐瀚。第三方中介费用是公司为本轮股权交易聘请的融资顾问费用，股东徐瀚作为本轮股权转让的受益方按约定应承担45万元，因此公司转款时扣留此款项待后期支付。

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拆借均为公司与股东间的临时资金周转拆借，以及联营公司设立时因公司开办而形成的资金拆借。上述拆借款项金额均较小，未单独签订拆借合同且不收取利息，尚未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且于报告期后均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对于经营性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关联董事和股东需回避表决。”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除上述代收代付形成的股东拆借外，公司于报告期后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两笔往来款进行了集中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进行两次增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上货币资金达 4,600 万元，公司账目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产生依赖。

(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中与股东徐瀚的拆入款项为股权转让款的代收代付，剩余两笔拆入款项为与股东于仁国和联营公司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拆借款项，公司基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了两笔款项的利息影响，于 2014 年预计增加净亏损约 2,379 元；于 2015 年 1-9 月预计增加净亏损约 6,302 元。上述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付款期后还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 2 笔，其中应付股东徐瀚的款项为暂扣留的融资顾问费用（45 万元），待对方提示付款并开具发票后将及时付款；另一笔为应付联营公司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拆借款项（114,986.92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清理完毕。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梦之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1. 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 9. 30	说明
拆入					
徐瀚	-	12,008,699.98	11,558,699.98	450,000.00	临时拆借
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14,986.92	-	-	114,986.92	临时拆借
于仁国	-	50,000.00	50,000.00	-	临时拆借
拆出					
糖人动漫（大连）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临时拆借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9,016.96	-	-	189,016.96	临时拆借
于仁国	50,000.00	-	50,000.00	-	临时拆借
王玲	25,960.00	-	25,960.00	-	临时拆借
徐瀚	3,344.40	-	3,344.40	-	临时拆借

续表一

关联方	2014. 1. 1	2014 年度拆借	2014 年度归还	2014. 12. 31	说明
拆入					
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214,986.92	100,000.00	114,986.92	临时拆借
拆出					
糖人动漫（大连）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临时拆借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3.01	188,853.95	-	189,016.96	临时拆借
于仁国	46,857.00	23,440.00	20,297.00	50,000.00	临时拆借
王玲	20,960.00	59,179.20	54,179.20	25,960.00	临时拆借

徐瀚	3,344.40	-	-	3,344.40	临时拆借
滑雪	466,884.54	-	466,884.54	-	临时拆借
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	临时拆借

续表二

关联方	2013.1.1	2013年度拆借	2013年度归还	2013.12.31	说明
拆出					
滑雪	-	466,884.54	-	466,884.54	临时拆借
于仁国	-	100,000.00	53,143.00	46,857.00	临时拆借
王玲	29,800.00	126,308.44	135,148.44	20,960.00	临时拆借
徐瀚	3,344.40	-	-	3,344.40	临时拆借
北京象智作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	临时拆借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3.01	-	-	163.01	临时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关联方拆借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徐瀚的往来款项。股东徐瀚与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于2015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瀚将其对梦之城的出资33.33万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予上海合一，将其对梦之城的出资66.67万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予银杏博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转让价款由梦之城代收代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款项的收支进行了审查，未见重大异常。

经上述核查及基于会计师对货币资金循环流程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梦之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6、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经销模式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6%、17.97%、17.93%。（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收入按地区的分类”中披露了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及相关退货政策。

其中，产品定价原则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1年以内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间：签订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日常采用e店宝订单式生产，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针对经销商，公司制定梯度产品价格政策，即按照经销商采购额的额度大小分别制定折扣优惠政策，采购额越大，折扣优惠力度越高。

结算方法：一般公司先收款再发货。

退货政策和退货情况：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收入按地区的分类”中补充披露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式采购动漫衍生产品，收货后通过营销和积极的推广拓展活动销售动漫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参加全国各地展销会、推介会等形式与不同经销商洽谈，选取有相关产品销售经验的合格优质经销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在首次合作时一般签订3个月的预授代理权协议。在3个月期限内，公司通过核查经销商是否能按期支付货款，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销售产品以及是否出现销售盗版产品等情形核查经销商资信能力。若经过3个月的考察期公司评估经销商的资信能力较好，双方协商一致后将签订协议进行相对更长期的合作”。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披露了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经销商共有 424 家，公司主要经销商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南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以上 3 个地区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7%、15.51%、12.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内容
1	北京凯艺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194,008.57	738,714.28	499,055.31	动漫周边产品
2	李众	229,277.99	238,833.25	-	动漫周边产品
3	雷波	40,483.08	192,040.60	108,912.73	动漫周边产品
4	李宇航	21,800.43	108,558.72	219,100.81	动漫周边产品
5	扬州市阅尚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797.61	1,077,409.91	动漫周边产品
6	武汉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312,460.34	动漫周边产品
合计		485,570.07	1,278,944.46	2,216,939.10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6、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中披露了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会计师通过销售循环流程的控制测试及执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

会计师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产品发出明细、收款凭证、应收账款函证等。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收入明细账或类似记录的计算准确性，追查将收入过入总账的过程。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准确性；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关注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梦之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公司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经销模式有效地帮助公司快速、准确的找到目标客户，节约了销售渠道成本以及企业管理成本。公司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形式进行销售，且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销售明细，对经销商销售按照客户名称、地区

进行分类汇总，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经销商共有 424 家，公司主要经销商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南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以上 3 个地区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7%、15.51%、12.54%。公司的经销商相对比较分散，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主要经销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4.55%、2.13%。

核查程序：

a.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结果为：公司的主要法人形式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 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经销商进行询问 2015 年 1-9 月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客户情况，核查结果为：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基本已于当年实现销售，无库存积压情况，产品均销售给其经销区域内的终端客户。

c. 通过核查报告期公司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推算经销商库存积压的可能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内容
1	北京凯艺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194,008.57	738,714.28	499,055.31	动漫周边产品
2	李众	229,277.99	238,833.25	-	动漫周边产品
3	雷波	40,483.08	192,040.60	108,912.73	动漫周边产品
4	李宇航	21,800.43	108,558.72	219,100.81	动漫周边产品
5	扬州市阅尚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797.61	1,077,409.91	动漫周边产品
6	武汉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312,460.34	动漫周边产品
合计		485,570.07	1,278,944.46	2,216,939.10	
营业收入		22,752,052.63	28,119,726.51	24,600,188.65	
主要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	4.55%	9.01%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结合自身库存量和预计未来 1-3 月的销售规模，经销商进行不定期不同规模的采购，故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销售通常也于短期内流转完毕。经核查大额经销商的销售框架协议，分别比对不同经销商采购订单的订货量及时间间隔，公司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无重大异常情况，经销商多年积

压库存可能性较小。此外，经销商若多年积压库存将面临一定的亏损风险，经销商库存积压动机不强。

d. 为了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等销售凭证，同时结合询证函核查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公司收款后再向经销商发货，故公司发货且经销商收货确认合格后即可确认收入，此时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经销商区域较为分散，项目组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主办券商核查，主要经销商的产品基本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

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以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外部投资，原控股股东徐瀚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低于 30%。于仁国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获得超过 30%的表决权，取得控股股东地位。同时于仁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决策的作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应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②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全部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被冻结、被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委托持股的情形，目前委托持股的情形已经得以解除，具体如下表所示：

代持情形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陆酉	郑博仁	徐瀚
代持时间	2009年7月10日——2013年3月20日		2009年12月25日——2010年1月25日	
代持形成原因	郑博仁长期居住在境外，如果直接持股，在管理和沟通上有一定的不便之处。因此与陆酉协商，由陆酉作为股权代持人。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徐瀚和曹毅、吴云和郑博仁口头协商一致，由徐瀚代持后三人的股份	
解除过程	<p>1) 2012年陆酉将代郑博仁持有的出资0.426万元无偿转让予于仁国。</p> <p>2) 2013年，陆酉代郑博仁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滑雪，具体过程为：2013年3月20日，陆酉与滑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郑博仁确认了本次转让。</p> <p>所涉股东滑雪、陆酉、郑博仁均已出具解除代持的确认函，陆酉和郑博仁的代持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陆酉、郑博仁、滑雪之间对梦之城的股权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10年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徐瀚已经将对曹毅、吴云、郑博仁的代持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者（原郑博仁的代持股份被转让给陆酉，也即统一由陆酉代持郑博仁的全部出资），2009年12月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被清理。</p> <p>所涉股东曹毅、吴云、陆酉均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确认与徐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解除情况	已解除		已解除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披露了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徐瀚 郑博仁 于仁国 Lee Hong Wei,	于仁国 徐瀚 滑雪 王钧	2015年10月17日	规范治理结构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Jenny (原名: 李宏玮)	Lee Hong Wei, Jenny (原名: 李宏玮)		
监事	王玲	吕智、龚昕玮、黄冰	2015年10月17日	规范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于仁国	于仁国 徐瀚 王玲 徐春晓	2015年10月17日	规范治理结构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徐瀚、郑博仁、于仁国及 Lee Hong Wei, Jenny (原名: 李宏玮) 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8月21日，梦之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选举黄依群担任董事；董事会由徐瀚、于仁国、李宏玮 (Lee Hong Wei, Jenny)、郑博仁和黄依群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徐瀚。

2015年6月23日，梦之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免去黄依群董事职务，选举王钧担任董事并由徐瀚、于仁国、Lee Hong Wei, Jenny、郑博仁和王钧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免去徐瀚的董事长职务，选举于仁国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5年10月17日，梦之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仁国、Lee Hong Wei, Jenny、徐瀚、滑雪和王钧担任梦之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于仁国担任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时，梦之城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玲担任。

2015年10月17日，梦之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智及龚昕玮为梦之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吕智、龚昕玮与职工共同推选的黄冰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时，于仁国担任梦之城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17日，梦之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仁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瀚为首席艺术总监、王玲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春晓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玲为财务总监。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

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可以发现,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经理职务,前实际控制人徐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出于规范治理结构的目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总体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从事以创作和开发原创动漫作品及卡通形象品牌为主的文化创意运营,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无重大变化。”

(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了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87.95万元、338.74万元和443.46万元,分别占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总额的21.45%、12.05%、18.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9月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3,694.57	7.49
	2	长沙小迷糊化妆品有限公司	1,061,588.26	4.67
	3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835,662.17	3.67
	4	上海地阳实业有限公司	706,805.57	3.11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71,745.69	2.51
		合计	4,879,496.26	21.45
2014年 度	1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4,700.16	2.83
	2	北京凯艺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738,714.28	2.63

	3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660,377.36	2.35
	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091.59	2.17
	5	天津市中世科技有限公司	582,524.28	2.07
	合计		3,387,407.67	12.05
2013 年 度	1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5,273.44	6.53
	2	扬州市阅尚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77,409.91	4.38
	3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689,340.34	2.8
	4	宁波太平鸟股份有限公司	563,531.37	2.29
	5	北京凯艺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499,055.31	2.03
	合计		4,434,610.37	18.03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权益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化系正常的商业经营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此无影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691.30	2,275.21	2,811.97	2,460.02
净利润 (万元)	-1,848.77	-1,578.66	-1,463.88	-727.23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相对 2014 年度大幅提升。2015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但是 2015 年度亏损增长速度相比 2014 年度亏损增长速度已明显放缓。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体支出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原创动漫作品及卡通形象品牌的创新与开发工作，持续对研发的高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卡通形象和衍生产品的市场

营销，同时进行线上和线下推广，以扩大公司及卡通形象品牌的影响力，薪资调整和人员扩充较快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同比增幅较大；由于营业面积的增加，实体店面在武汉、成都、北京的扩充，库房面积增加，导致店铺租金和库房租金同比增幅较大”。

综合上述变化，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无实质变更，公司治理逐渐规范化，董监高变动系公司治理规范的体现和公司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将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文本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供。

（1）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于股权价值调整的相关条款：

1) 2012年4月10日，梦之城有限当时的股东徐瀚、于仁国、王玲、曹毅、吴云、陆酉和郑博仁（以上统称“现有股东”）、梦之城有限与投资人苏州纪源（“投资者”）就梦之城有限A轮融资签订了《股东协议》（GGV A轮融资协议）。其中关于股权价值调整的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2.2	“反摊薄调整”权利： GGV 投资后，如果梦之城有限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	已经中止 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p>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梦之城有限的估值低于 GGV 届时持有的股权（“反摊薄股权”）对应的梦之城有限的估值，则 GGV 有权要求在该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持有的反摊薄股权在公司的权益比例。</p> <p>具体的股权调整方式为： 如 GGV 行使反摊薄调整权利，其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按比例向其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转让公司股权。</p>	
2.3 (b)	<p>分红权： 自付款日起，各方依据 2.1 条列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如发生股权调整，则公司股东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在非投资者股东取得红利之前，投资者有权优先依照股权比例获得红利。</p>	已经中止执行
4.2(a)/(b)	<p>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任何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投资者依据本第 4.2 (b)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p>	已经中止执行
4.2(c)	<p>跟随出售权： 在满足第 4.2 (a) 条和第 4.2 (b)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p>	已经中止执行
4.3	<p>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不包括经过投资者同意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根据员工期权计划认购的公司的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p>	已经中止执行
5.2	<p>赎回权： 自合格上市时限届满但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等于以下三者之和：(x) 认购价款，(y) 资金占用成本，和 (z)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一次</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p>性赎回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任何歧义，纵然有该条之规定，投资者不得在公司申请上市的过程中行使本第 3.2 条项下的赎回权。</p> <p>投资者有权依据其选择要求公司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i) 公司书面委托现有股东代其履行购回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之义务，并为此目的向现有股东提供一笔等额于赎回价格的资金，现有股东再行以赎回价格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ii) 要求公司进入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以赎回价格减少投资者认购并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公司、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并承诺，不论投资者选择 5.2 (b) 中的何种赎回方式，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权购买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p>	
5.3 (b)	<p>投资者清算权：</p> <p>(i) 约定分配</p> <p>各方同意，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依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p> <p>(A) 投资者可优先于其它股权持有人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该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三者之和：(x) 认购价款，(y) 认购价款按每年百分之八(8%) 内部回报率计算得出的数额，和(z)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p> <p>(B) 公司在清偿投资者根据上述(A) 项的约定应得到的优先分配额之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股权持有人(包括投资者)。</p> <p>(ii) 分配机制与程序</p> <p>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p> <p>(A)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小于等于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之外的所有其他公司股东(“非投资者股东”) 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获得的可分配资产扣除其应缴纳的税项后无偿移交给投资者；</p> <p>(B)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大于优先分配额，则非投资者股东应将通过下述公式一计算出来的财产或等值现金(“非投资者股东返还额”) 无偿转移给投资者：</p> <p>公式一：非投资者股东返还额=优先分配额×非投资者股东出资比例-应纳税额</p>	已经中止执行

2) 2013 年 6 月 8 日，梦之城有限当时的股东徐瀚、于仁国、王玲、曹毅、吴云、滑雪(以上统称非投资者股东)、清梦仁和、梦之城有限与 GGV(投资者) 就梦之城的 B 轮融资签订了《股东协议》(GGV B 轮增资协议)，其中关于股权价

值调整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2.2.1	<p>“反摊薄调整”权利： GGV 投资后，如果梦之城有限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梦之城有限的估值低于 GGV 届时持有的股权（“反摊薄股权”）对应的梦之城有限的估值，则 GGV 有权要求在该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持有的反摊薄股权在公司的权益比例。</p> <p>具体的股权调整方式为： 如 GGV 行使反摊薄调整权利，其有权要求非投资者股东按比例向其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转让公司股权。</p>	已经中止执行
2.3(b)	<p>分红权： 自付款日起，各方依据 2.1 条列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如发生股权调整，则公司股东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在非投资者股东取得红利之前，投资者有权优先依照股权比例获得红利。</p>	已经中止执行
4.2(a) / (b)	<p>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任何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投资者依据本第 4.2(b)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p>	已经中止执行
4.2(c)	<p>跟随出售权： 在满足第 4.2(a) 条和第 4.2(b)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p>	已经中止执行
2.3(c) 4.3	<p>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 B 轮融资完成后，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本协议第 4.3 条行使优先认购权；非投资者股东可以依据其相互间的实际出资比例对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部分参照第 4.3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不包括经过投资者同意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根据员工期权计划认购的公司的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发</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	
5.2	<p>赎回权： 自合格上市时限届满但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以现金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投资者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等于投资者B轮增资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10%的利息（其中，合格上市时限内该等利息按照复利计算，合格上市时限届满后按照单利计算），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公式如下：$P=M \times (1+10\%)^5 + M(T-5) \times 10\%$。其中：P为投资者要求赎回的股权对应的赎回价格，M为投资者获得赎回股权的所支付的认购价款，T为自B轮增资完成日至投资者执行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各方进一步同意，投资者通过A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以A轮增资文件中的约定为准。</p>	已经中止执行
5.3(b)	<p>投资者清算权： (i) 约定分配 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依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A) 投资者可优先于其它股权持有人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投资者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优先分配额（“B轮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x) 认购价款，和(y)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投资者通过A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优先分配额（“A轮优先分配额”，与B轮优先分配额之和简称“优先分配额”）的计算方式以A轮增资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B) 公司在清偿投资者根据上述(A)项的约定应得到的B轮优先分配额之后，应清偿投资者根据A轮增资文件的约定应得到的A轮优先分配额；在优先分配额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股权持有人（包括投资者）。 (ii) 分配机制与程序 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 (A)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小于等于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之外的所有其他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获得的可分配资产扣除其应缴纳的税项后无偿移交给投资者； (B)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大于优先分配额，则非投资者股东应将通过下述公式一计算出来的财产或等值现金（“其他股东返还额”）</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无偿转移给投资者： 公式一：其他股东返还额=优先分配额×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应纳税额	

3) 2013年8月21日,梦之城有限当时的股东徐瀚、于仁国、王玲、曹毅、吴云、滑雪、清梦仁和(以上统称非投资者股东)、梦之城有限与投资人苏州纪源、亚东北辰(后两位合称投资者)签订了《股东协议》(北辰投资增资协议),其中关于股权价值调整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2.2.1	<p>“反摊薄调整”权利:</p> <p>投资者投资后,如果梦之城有限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梦之城有限的估值低于投资者届时持有的股权(“反摊薄股权”)对应的梦之城有限的估值,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在该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持有的反摊薄股权在公司的权益比例。</p> <p>具体的股权调整方式为:</p> <p>如投资者行使反摊薄调整权利,其有权要求非投资者股东按比例向其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转让公司股权。</p>	已经中止执行
2.2.2	<p>业绩考核调整:</p> <p>如公司2013年总收入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则亚东北辰在公司下一轮融资时,有权以公司下一轮融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的90%作为亚东北辰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估值(“优惠估值”)对公司增资(“增资权”),并使得亚东北辰通过亚东北辰增资获得公司股权及行使增资权获得公司股权之和,在被公司下一轮融资及增资权的行使稀释后的比例为8.333%。如亚东北辰在完成业绩考核调整持有公司8.333%股权后拟通过任何方式继续获得公司股权,则对于亚东北辰继续获得的公司股权不适用优惠估值。</p>	公司下一轮融资已经完成,融资时未触发此业绩考核调整条款,后续亚东北辰以任何方式增资亦不再适用
2.3(b)	<p>分红权:</p> <p>自付款日起,各方依据2.1条列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如发生股权调整,则公司股东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在非投资者股东取得红利之前,投资者有权优先依照股权比例获得红利。</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4.2(a)/(b)	<p>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任何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投资者依据本第4.2(b)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p>	已经中止执行
4.2(c)	<p>跟随出售权： 在满足第4.2(a)条和第4.2(b)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p>	已经中止执行
2.3(c) 4.3	<p>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本协议第4.3条行使优先认购权；非投资者股东可以依据其相互间的实际出资比例对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部分参照第4.3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不包括经过投资者同意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根据员工期权计划认购的公司的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p>	已经中止执行
5.2	<p>赎回权： 自合格上市时限届满但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投资者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以现金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投资者通过B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等于投资者B轮增资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10%的利息（其中，合格上市时限内该等利息按照复利计算，合格上市时限届满后按照单利计算），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公式如下：$P = M \times (1+10\%)^5 + M(T-5) \times 10\%$ 其中：P为投资者要求赎回的股权对应的赎回价格，M为投资者所支付的认购价款，T为自投资者各自完成公司B轮融资中的相应投资之日至投资者执行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p>	已经中止执行
5.3(b)	<p>投资者清算权： (i) 约定分配</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p>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依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p> <p>(A) 投资者可优先于其它股权持有人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x) 认购价款，和 (y)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p> <p>(B) 在优先分配额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股权持有人（包括投资者）。</p> <p>(ii) 分配机制与程序</p> <p>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p> <p>(A)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小于等于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之外的所有其他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获得的可分配资产扣除其应缴纳的税项后无偿移交给投资者；</p> <p>B)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大于优先分配额，则非投资者股东应将通过下述公式一计算出来的财产或等值现金（“其他股东返还额”）无偿转移给投资者：</p> <p>公式一：其他股东返还额 = 优先分配额 × 其他股东出资比例 - 应纳税额</p>	

4) 2015年6月23日，梦之城有限当时的股东徐瀚、于仁国、王玲、曹毅、吴云、滑雪、清梦仁和（以上统称非投资者股东）、梦之城有限、投资人苏州纪源和亚东北辰（合称投资者）、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合称受让投资人）签订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股东协议”）。其中，关于股权价值调整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2.2.1	<p>“反摊薄调整”权利：</p> <p>投资者投资后，如果梦之城有限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梦之城有限的估值低于投资者届时持有的股权（“反摊薄股权”）对应的梦之城有限的估值，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在该第三方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持有的反摊薄股权在公司的权益比例。</p> <p>具体的股权调整方式：</p> <p>如投资者行使反摊薄调整权利，其有权要求非投资者股东（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除外）按比例向其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转让公司股权。</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2.3 (b)	<p>分红权： 自付款日起，各方依据 2.1 条列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如发生股权调整，则公司股东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在非投资者股东、受让投资人取得红利之前，投资者有权优先依照股权比例获得红利。</p>	已经中止执行
4.2(a)/(b)	<p>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任何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投资者依据本第 4.2(b)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p>	已经中止执行
4.2(c)	<p>跟随出售权： 在满足第 4.2(a) 条和第 4.2(b)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 就上海合一和银杏博融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投资者不享有跟随出售权。</p>	已经中止执行
2.3(c) 4.3	<p>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本协议第 4.3 条行使优先认购权；非投资者股东可以依据其相互间的实际出资比例对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部分参照第 4.3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苏州纪源同意放弃亚东北辰增资后公司紧邻的下一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不包括经过投资者同意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根据员工期权计划认购的公司的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p>	已经中止执行
5.2	<p>赎回权： 自合格上市时限届满但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投资者有权根据 GGV A 轮增资文件、GGV B 轮增资文件、北辰投资增资文件的约定要求公司以现金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投资者中亚东北辰通过</p>	已经中止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履行情况
	<p>公司 B 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以北辰投资的增资文件为准，GGV 通过 GGV A 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以 GGV A 轮增资文件中的约定为准；GGV 通过 GGV B 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的赎回价格以 GGV B 轮增资文件中的约定为准。</p>	
5.3 (b)	<p>投资者清算权：</p> <p>(i) 约定分配</p> <p>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依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p> <p>(A) 投资者可优先于其它股权持有人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x) 认购价款，和 (y)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p> <p>(B) 在优先分配额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全体股权持有人（包括投资者）。</p> <p>(ii) 分配机制与程序</p> <p>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p> <p>(A)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小于等于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之外的所有其他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获得的可分配资产扣除其应缴纳的税项后无偿移交给投资者；</p> <p>(B) 若可分配资产价值大于优先分配额，则非投资者股东应将通过下述公式一计算出来的财产或等值现金（“其他股东返还额”）</p> <p>无偿转移给投资者：</p> <p>公式一：其他股东返还额 = 优先分配额 × 其他股东出资比例 - 应纳税额</p>	已经中止执行

为公司本次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为清除股权价值调整的相关条款，梦之城有限、苏州纪源、亚东星辰、上海合一、银杏博融、徐瀚、于仁国、王玲、曹毅、吴云、滑雪、清梦仁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解除股权价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如下：

第一条	<p>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包括 GGV A 轮股东协议、GGV 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北辰投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苏州纪源、亚东星辰（亚东北辰后将股权转让至亚东星辰，亚东星辰继受亚东北辰各项股东权利及义务）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优先权利、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及关于公司治理的其</p>
-----	--

	<p>他约定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中止执行，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等相关约定和公司法、股转公司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条款均中止执行。</p> <p>1、依据股东协议，投资者享有的反摊薄调整相关权利、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赎回权、清算财产分配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均中止执行。</p> <p>5、除上述所列涉及股东协议具体条款外，股东协议中与上述中止事项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一并中止执行或相应调整。股东协议中其他与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新三板挂牌关于公司股东关系及规范治理的要求及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均中止执行。</p>
<p>第三条</p>	<p>如果公司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约定中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均终止执行。</p>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披露的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设置的条款以外，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对于已约定的股东之间特殊权利设置条款，公司股东通过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已全部中止该等条款的执行，并明确约定公司完成股转公司挂牌则该等条款均永久终止执行。因此，上述股东之间特殊权利设置条款公司已经予以清理，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于仁国的合理性。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于仁国持有公司 179.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2%；于仁国全资持有的清梦仁和持有公司 123.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徐瀚持有公司 443.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5%。根据于仁国与徐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徐瀚与于仁国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于仁国的意见为准。

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徐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访谈笔录》，徐瀚明确表述：在梦之城股份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

于仁国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授权于仁国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内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徐瀚以于仁国的意见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第五章 释义”之“（七）控制”规定如下：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于仁国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北京梦之城股份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共计 34.10%，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于仁国能依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于仁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回复：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委托持股的情形，目前委托持股的情形已经得以解除，具体如下表所示：

代持情形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陆西	郑博仁	徐瀚	曹毅、吴云、郑博仁
代持时间	2009年7月10日——2013年3月20日		2009年12月25日——2010年1月25日	
代持形成情况	<p>2009年7月刘勃将其对梦之城有限的出资0.126万元转让予陆西，徐瀚将其对梦之城有限的出资0.279万元转让予陆西；2010年1月徐瀚将其对梦之城有限的出资6.345万元转让予陆西；2012年4月陆西将其对梦之城有限的出资0.426万元转让予于仁国。</p> <p>经上述历次出资转让，截止2012年4月10日，陆西共计持有公司6.324万元出资，该等对公司出资均为代郑博仁持有。</p>		<p>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徐瀚和曹毅、吴云和郑博仁口头协商一致，由徐瀚代持后三人的股份。</p> <p>2009年12月梦之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7万元，该47万元出资款由徐瀚实缴26.679万元，曹毅实缴9.84万元，吴云实缴4.136万元，陆西实缴6.345万元，其中曹毅、吴云和陆西对公司的增资均由徐瀚代为持有。</p>	

解除过程	<p>1) 2012年陆酉将代郑博仁持有的出资0.426万元无偿转让予于仁国。</p> <p>2) 2013年,陆酉代郑博仁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滑雪,具体过程:2013年3月20日,陆酉与滑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中陆酉将所代郑博仁持有的公司6.324万元出资转让给滑雪真实发生,转让价款共计6.324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对各方均真实有效,具备法律约束力。</p>	<p>2010年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徐瀚已经将对曹毅、吴云、郑博仁的代持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者(原郑博仁的代持股份被转让给陆酉,也即统一由陆酉代持郑博仁的全部出资),梦之城有限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徐瀚与曹毅、徐瀚与吴云、徐瀚与陆酉分别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12月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被清理。</p> <p>并且所涉股东曹毅、吴云、陆酉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与徐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解除的承诺	<p>1)滑雪确认其持有的梦之城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与陆酉、郑博仁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定价公允,系以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就股权受让无任何权利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p> <p>2)陆酉确认:陆酉历史上持有的梦之城的全部出资均为代郑博仁持有。陆酉与滑雪的股权转让仅签署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真实的股权转让由郑博仁和滑雪负责;陆酉和郑博仁的代持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陆酉、郑博仁、滑雪之间对梦之城的股权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郑博仁确认:陆酉历史上持有的梦之城的全部出资均为代郑博仁持有。2013年3月20日,陆酉与滑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陆酉和郑博仁的代持已经解除;郑博仁和滑雪之间无任何代持关系,陆酉、郑博仁、滑雪之间对梦之城的股权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1)曹毅确认:2009年12月25日徐瀚代本人持有梦之城的股权,2010年1月25日,徐瀚与本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2009年徐瀚代持的出资转让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除代持。本人与徐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本人与徐瀚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吴云确认:2009年12月25日徐瀚代本人持有梦之城的股权,2010年1月25日,徐瀚与本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2009年徐瀚代持的出资转让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除代持。本人与徐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本人与徐瀚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陆酉确认:2009年12月25日徐瀚代本人持有梦之城的股权,2010年1月25日,徐瀚与本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2009年徐瀚代持的出资转让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除代持。本人与徐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本人与徐瀚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注: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仍是郑博仁,由陆酉代持)</p>
解除情况	已解除	已解除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答复如下：

问题	答复
股东代持的原因	1) 陆酉和郑博仁的代持原因：郑博仁长期居住在境外，如果直接持股，在管理和沟通上有一定的不便之处。因此与陆酉协商，由陆酉作为股权代持人。 2) 徐瀚和曹毅、吴云和郑博仁的代持原因：2009年公司第一次增资，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徐瀚和曹毅、吴云和郑博仁口头协商一致，由徐瀚代持后三人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增至50万。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代持协议，两次股权代持均为双方口头约定。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系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是真实的，形成及过程详见10、(1)的表格回复。代持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与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根据第(1)问题回复中“解除代持的承诺”的约定内容，代持人、被代持人及最终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第(1)问题回复中“解除代持的承诺”的约定内容，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代持人、被代持人及最终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解除代持情况后公司股权清晰。

1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

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针对动漫衍生品公司将业务重心放在动漫产业的两大关键环节——前期创意策划和后期营销推广，动漫形象设计、内容提供、营销推广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出于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工序交由第三方代工完成，公司从第三方代工企业直接采购成品，而这部分构成了公司的主要对外采购内容，具体包括：在动漫衍生产品方面，公司负责外观款式设计和营销策划，将具体生产环节交由代工厂完成。公司生产动漫衍生品的原材料均由第三方代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采购，不需要公司供应原材料。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原创动漫形象为主的文化创意的开发创作及运营，公司的动漫衍生产品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加工厂商生产。公司未拥有生产厂房及设备，不自主生产动漫衍生产品，公司将所有生产环节外包，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因此，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公司不涉及建设、排污等环保事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2、梦之城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仓库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厂房所在土地的属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前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从北京东苇路坤江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的房屋用于公司存储用的仓库及物流部办公用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部门（包括：设计部、市场部、授权部、产品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IT部、人事行政部等）全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仓库仅用于物流部使用。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的房屋综合考虑了仓储空间、价格以及交通便利程度等多方因素。

该租赁场所系北京东苇路坤江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经济合作社（出租方）签订《联营租赁合同》租入的场地。公司作为次

承租人，与转租方北京东苇路坤江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沟通获悉，该仓库所在土地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截至本意见反馈回复之日，转租方北京东苇路坤江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未能协助公司从出租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长店经济合作社获取相关土地的权属证明。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仅为该仓库的次承租人，并非该库房及办公用房的房产所有权人，亦非其实际管理人，不负有办理该房产相关不动产登记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仓库仅用于物流部使用，故该仓库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公司与该房产出租方北京东苇路坤江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库房租赁合同中有约定“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拆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即出租方）有责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承租方即公司）”和“甲方或乙方因各自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目前，公司已有备选的库房选址，并已初步沟通，只要公司有需求，即可与备选库房出租方协商入驻。库房搬迁预计可以在一个月内完成。因此，该仓库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不负有办理该房产相关不动产登记

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仁国作出承诺：如梦之城股份因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未能寻找替代租赁房产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如上述《库房场地租赁合同》因外部原因导致提起解除的，出租方有责任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公司完全有能力和时间寻找其他租赁场地予以代替，对公司资产、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该租赁合同进行了审核，根据合同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拆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即出租方）有责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承租方即公司）”和“甲方或乙方因各自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通过与梦之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公司有备选的库房选址，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与备选库房出租方协商入驻。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仓库仅用于物流部使用，故该仓库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1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目的是核实公司日常经营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另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别	颁发机关	期限	编号
1	营业执照	许可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9111010879759444XQ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资质	北京市文化局	2015.12.7-2018.12.6	京网文（2015）2219-414号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资质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2.25-2022.4.30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60025号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质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24-2021.2.23	JY1116017913080
5	动漫企业证书	认证	北京市文化局	2012.11.14至今(注释)	文产发[2012]44号

注：《动漫企业证书》属于认证类证书，不属于资质类证书，该认证类证书已通过2012年、2013年、2014年审核。按照北京市文化局相关规定，2015年度年审将于2016年5月至7月间展开。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两项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行为，公司的规范措

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	2015年5月8日，梦想站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销售《阿狸·梦之城堡》（精装本）等图书。	2015年6月19日，梦之城有限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其经营的“漫漫”APP手机客户端软件平台提供网络动漫产品在线阅读服务。
法律风险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向梦之城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文执罚（2015）25号），对公司处以没收擅自销售图书共15本及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40184号），对公司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规范措施	公司按时缴纳罚款并暂停图书销售业务；公司接受处罚并整改后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按时缴纳罚款并暂停在线阅读服务；公司接受处罚并整改后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60025号）。	2015年12月7日，公司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京网文（2015）2219-414号）
意见	公司未经批准在分公司擅自销售图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缴纳相应罚款且积极整改，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并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经批准，在其经营的“漫漫”APP手机客户端软件平台提供网络动漫产品在线阅读服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积极办理相关资质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截止日期分别为2018年、2022年、2021年，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两项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行为，但是公司已经缴纳相应罚款且积极整改并办理完毕相关资质，且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截止日期分别为2018年、2022年、2021年，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其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公司最新取得的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公司已在“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期限	编号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2015.12.7-2018.12.6	京网文(2015)2219-414号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2.25-2022.4.30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60025号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24-2021.2.23	JY1116017913080

14、关于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质量控制模式”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和检验规程，对入库或其它原因需要判定质量各类成品进行检验，做好成品的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主要分为成品检验、质量控制、样品的准备与收集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质量控制模式”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

质量控制模式”披露供应商资质情况：

“公司不涉及加工制造，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产成品，因此公司在进行供应商选取时执行一系列严格的审核制度，综合评估各方面因素，包括历史记录、设备与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组织与管理、声誉、系统、资质证书、劳资关系、位置等。其中，比较重要的产品、备品辅料商的初选，采购部经理可以组织销售部、设计部、产品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经会议审核后，由采购部列入初选名单。

公司核查供应商资质证书包括：生产许可证；卫生合格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质检报告单等。”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原料主要来源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能够严格审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合格。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公司对此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014年5月27日，梦之城有限因其生产销售的天马狸玩具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0,100元，罚款56,25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产品出厂质检执行的是三岁以上玩具检测标准，并在产品上附有相关标识，但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抽检时，将天马狸毛绒定位为0-3岁的儿童玩具，执行了更严格的GB6675-2003标准，因标准不同导致质检不合规。天马狸毛绒产品已经及时从市场下架，公司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加强质量标准管控，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出具专项整改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质量违规行为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梦之城股份前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虽然被主管机关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其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梦之城股份在报告期内受到 4 次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内容、处罚机关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二）、1. 条款规定：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内容、处罚机关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指引的规定，公司四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第一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	2014年5月27日，梦之城有限因其生产销售的天马狸玩具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0,100元，罚款56,25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该规定，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质量违规行为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结论	梦之城股份前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虽然被主管机关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其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取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无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	2015年4月22日，因梦之城有限逾期未申报2015-01-01至2015-03-31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二国简罚（2015）865号）对公司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的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5年9月28日出具信息告知书，确认梦之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税款记录。
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处罚的金额为50元，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结论	逾期未申报所得税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	2015年5月8日，因梦想站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销售《阿狸·梦之城堡》（精装本）等图书，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向梦之城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文执罚（2015）25号），对公司处以没收擅自销售图书共15本及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的意见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结论	公司未经批准在分公司擅自销售图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缴纳相应罚款且积极整改，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并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	2015年6月19日，因为梦之城有限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其经营的“漫漫”APP手机客户端软件平台提供网络动漫产品在线阅读服务，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40184号），对公司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的意见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论	公司未经批准，在其经营的“漫漫”APP手机客户端软件平台提供网络动漫产品在线阅读服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积极办理相关资质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走访相关行政单位，公司获取如下的证明文件：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梦之城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信息告知书，确认梦之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税款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编号为330的证明，证明梦之城未有

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885 号证明，证明梦之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受到该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梦之城近三年没有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除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之外，梦之城在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方面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寒木春华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 2015125202 的证明，证明寒木春华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917 号证明，证明寒木春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受到该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 YGKZ2015-093 的证明函，证明宁波梦之城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之日止无工商违规记录；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宁波梦之城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证明之日止不存在偷税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的税务处罚记录；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梦之城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宁波梦之城有滞纳金 123.35 元，无税收罚款。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生态城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梦之城（天津）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中新生态城税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梦之城（天津）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在国税无违法违规事项；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梦之城（天津）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证明日止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 证明有梦文化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设立至证明日止无工商违规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告知书证明无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以上的核查和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梦之城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偶发的轻微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应款项, 主动申报业务资质, 主动避免后续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进行真实、全面、准确地披露,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是否重大及整改的情形进行说明,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 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 经检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 简表格式正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应披露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反馈到期前已告知审查人员，此次反馈回复将公司及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辉
李辉

项目小组成员：
李辉 潘帅 葛英杰 国强
李辉 潘帅 葛英杰 国强

李颖 张岚 肖泽红 李君
李颖 张岚 肖泽红 李君

内核专员：
孙昉
孙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